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有關建築及裝修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及裝修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東莞迅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訂立裝修合約II，據此，深圳錦駿將承接該物業六樓的裝修工程II。

在訂立裝修合約II之前，東莞迅捷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I，據此，深圳錦駿將分別承接該物業五樓及六樓的建築工程以及該物業五樓的裝修工程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裝修合約I及裝修合約II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建築合約、裝修合約I及裝修合約II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建築及裝修合約乃由東莞迅捷與深圳錦駿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合約須作為一連串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建築及裝修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築及裝修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東莞迅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訂立裝修合約II，據此，深圳錦駿將承接該物業六樓的裝修工程II。

在訂立裝修合約II之前，東莞迅捷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及裝修合約I，據此，深圳錦駿將分別承接該物業五樓及六樓的建築工程以及該物業五樓的裝修工程I。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東莞迅捷；及
(ii) 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

建築工程：將於該物業五樓及六樓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建造鋼結構及鋼筋混凝土結構；
- (ii) 牆體拆除、改建及建造，包括批盪、開槽及修補；
- (iii) 安裝排氣、排污及排廢立管，包括為通風及排煙井開鑿樓板孔洞；
- (iv) 根據圖則及規格要求進行的其他工程，以達致預期的功能及飾面效果；
- (v) 與其他承建商協調，並完成所有交接及最終飾面工程；及
- (vi) 保護已完工工程、清運廢料及最終清潔。

建築期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質保期：**質保期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並於竣工驗收及交付之翌日起計。
- 合約價：**建築工程的固定總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129,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2,487,000港元）。
- 付款條款：**工程進度款須每15日支付一次。深圳錦駿須於每月八日及二十三日向前向東莞迅捷提交各期之工程進度款申請，東莞迅捷須於審核後七日內支付相關期間已完工工程價值的80%。於竣工、驗收及最終結算後七日內，東莞迅捷須支付最高為最終合約金額的100%的餘款。

裝修合約I

裝修合約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東莞迅捷；及
- (ii) 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

裝修工程I：將於該物業五樓進行的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塗裝及基層處理工程，包括於室內、露台及洗手間牆身塗刷防水塗料；
- (ii) 牆身及地台飾面工程，包括鋪砌瓷磚、複合木地板、地腳線、收口條及門檻石；
- (iii) 天花工程，包括鋼樓梯及鋼樑的包封及飾面工程；
- (iv) 安裝門窗、門框及智能門鎖，包括暗藏消防栓箱門及相關飾面工程；
- (v) 供水及排水工程，包括喉管、閘門、水龍頭、地漏及空調排水；

- (vi) 洗手間及露台防水工程，以及安裝衛生潔具；
- (vii) 電力及弱電工程，包括線管、電線、配電箱、電纜托架、開關、插座、照明及網絡設施；
- (viii) 安裝排氣扇、通風井及排煙井；
- (ix) 根據圖則及規格要求進行的其他工程，以達致預期的功能及飾面效果；
- (x) 與其他承建商協調，並完成所有交接及最終飾面工程；及
- (xi) 保護已完工工程、清運廢料及最終清潔。

裝修期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質保期：質保期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並於竣工驗收及交付之翌日起計。

合約價：裝修工程I的固定總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729,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3,187,000港元）。

付款條款：工程進度款須每15日支付一次。深圳錦駿須於每月八日及二十三日向前向東莞迅捷提交各期之工程進度款申請，東莞迅捷須於審核後七日內支付相關期間已完工工程價值的80%。於竣工、驗收及最終結算後七日內，東莞迅捷須支付最高為最終合約金額的100%的餘款。

裝修合約II

裝修合約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東莞迅捷；及
- (ii) 深圳錦駿（作為承建商）。

裝修工程II：將於該物業六樓進行的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塗裝及基層處理工程，包括於室內、露台及洗手間牆身塗刷防水塗料；
- (ii) 牆身及地台飾面工程，包括鋪砌瓷磚、複合木地板、地腳線、收口條及門檻石；
- (iii) 天花工程，包括鋼樓梯及鋼樑的包封及飾面工程；
- (iv) 安裝門窗、門框及智能門鎖，包括暗藏消防栓箱門及相關飾面工程；
- (v) 供水及排水工程，包括喉管、閥門、水龍頭、地漏及空調排水；
- (vi) 洗手間及露台防水工程，以及安裝衛生潔具；
- (vii) 電力及弱電工程，包括線管、電線、配電箱、電纜托架、開關、插座、照明及網絡設施；
- (viii) 安裝排氣扇、通風井及排煙井；
- (ix) 根據圖則及規格要求進行的其他工程，以達致預期的功能及飾面效果；
- (x) 與其他承建商協調，並完成所有交接及最終飾面工程；及
- (xi) 保護已完工工程、清運廢料及最終清潔。

裝修期間：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工
質保期：	質保期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並於竣工驗收及交付之翌日起計。
合約價：	裝修工程II的固定總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769,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3,234,000港元）。
付款條款：	工程進度款須每15日支付一次。深圳錦駿須於每月八日及二十三日向東莞迅捷提交各期之工程進度款申請，東莞迅捷須於審核後七日內支付相關期間已完工工程價值的80%。於竣工、驗收及最終結算後七日內，東莞迅捷須支付最高為最終合約金額的100%的餘款。

訂立建築及裝修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東莞迅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人准許東莞迅捷免費使用該物業五樓及六樓共92個單位作為宿舍，租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公告。為優化該等單位的使用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訂立建築及裝修合約，以於該物業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預期有關工程可提升宿舍的結構、電力、供水、排水、通風及其他設施，並改善安全、設施條件及整體居住環境，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該物業五樓及六樓作為宿舍。

建築及裝修合約各自項下的合約價已經及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建築及裝修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建築及裝修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東莞迅捷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剪裁針織產品及毛衫針織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

東莞迅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裁剪針織產品貿易。東莞迅捷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深圳錦駿

深圳錦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外建築裝飾及裝修以及銷售建築材料。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錦駿分別由鄧志伍及謝雁飛擁有90%及10%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錦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裝修合約I及裝修合約II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建築合約、裝修合約I及裝修合約II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建築及裝修合約乃由東莞迅捷與深圳錦駿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合約須作為一連串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建築及裝修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築及裝修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所獲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及裝修合約」	指	建築合約、裝修合約I及裝修合約II的統稱；

「建築合約」	指	東莞迅捷與深圳錦駿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該物業五樓及六樓的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天工智谷7棟；
「裝修合約I」	指	東莞迅捷與深圳錦駿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該物業五樓的裝修工程訂立的裝修合約；
「裝修合約II」	指	東莞迅捷與深圳錦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該物業六樓的裝修工程訂立的裝修合約；
「裝修工程I」	指	根據裝修合約I進行的裝修工程；
「裝修工程II」	指	根據裝修合約II進行的裝修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錦駿」	指	深圳市錦駿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智谷」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福海路52號天工智谷；
「東莞迅捷」	指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1.00元兌1.1680港元之匯率僅供貨幣換算及說明之用。該匯率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